



商报图形
朱正非 制

财务洗澡

洗白营收「洗白」自己

5年虚增营收逾500亿 *ST凯乐告别A股市场

在多次收到告知书后，上市22年的*ST凯乐终于要告别A股市场。2月8日晚间，*ST凯乐发布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称，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将在2023年2月15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触及多项退市指标

据了解，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2日，*ST凯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实际上，除了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外，*ST凯乐还触及其他退市指标。根据*ST凯乐发布的公告，公司还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ST凯乐公告显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9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4398.83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7.45亿元。而公司已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ST凯乐表示，公司目前正与券商进行接洽，拟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股份确权及股份登记和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

5年虚增营收逾500亿

公开资料显示，*ST凯乐的主营业务是专网通信产品、光纤光缆、通信硅管、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0年7月，公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

该公司曾涉及震惊A股的“专网通信”诈骗案。在去年12月2日，证监会曾对*ST凯乐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显示。2016年

至2020年，*ST凯乐与诈骗案“主角”隋田力合作开展“专网通信”业务。

合作期间，*ST凯乐仅在2016年存在少量专网通信业务。其他专网通信业务均为虚假，仅是按照合同规定伪造采购入库、生产入库、销售入库等单据，没有与虚假专网通信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以此虚增收入、利润。其中，在2018年，*ST凯乐虚增营收金额达到高峰，高达146.38亿元，占当年营收金额的73.31%。而在2020年这一占比达到高峰，达到91.13%。另外，当年其虚增利润为14.51亿元。

告知书显示，*ST凯乐2016年至2020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512.25亿元，虚增营业成本443.5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59.36亿元。而且经测算，*ST凯乐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

多家上市公司或重蹈覆辙

需要注意的是，A股2022年年报披露期将至。在此之前，已有不少ST板块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A股或将迎来新一批退市公司。除*ST凯乐外，*ST科林、*ST金洲也已收到交易所事先告知书。

*ST科林因2021年财务报告还未完成整改，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被拒，触及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截至2022年9月30日，*ST科林共有股东7732户。*ST金洲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ST金洲共有股东28993户。

*ST金洲2月2日也公告，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格为0.72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面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2日）。已触及交易类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自2月3日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ST金洲尚未发布摘牌公告。

除了*ST凯乐、*ST金洲两家公司已确定触及退市指标外，随着2022年年报业绩预告披露，今年以来，已有不少ST公司均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例如，*ST辅仁、*ST西源、*ST荣华3家公司已锁定财务类强制退市。

其中，*ST辅仁、*ST荣华预计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指标；*ST西源预计同时触及“净利润为负+营收低于1亿元”以及“净资产为负”两项退市指标。另外，*ST紫晶、*ST泽达可能触发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据中国基金报

5年虚增营收超33亿元 新研股份多名高管被禁业

证监会网站日前更新披露2023年1号市场禁入书，指向新研股份相关责任人员。另据证监会同日更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对新研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责令新研股份改正其违法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虚增营收超33亿元

经证监会调查，新研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因新研股份收购明日宇航，2015年11月1日起，新研股份将明日宇航纳入合并范围。新研股份2015年披露的利润包含明日宇航2015年11月至12月的利润。

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通过虚构业务和提前确认收入两种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5年度至2019年度，新研股份虚增营业收入3346503750.10元，各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5.05%、45.50%、63.34%、47.07%、9.71%。新研股份虚增利润总额1311201540.66元，各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50.69%、136.67%、118.24%、90.66%、6.77%。

证监会认为，新研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多名高管被处罚

证监会指出，根据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决定：

责令新研股份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对韩华（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新研股份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为明日宇航实际控制人，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明日宇航董事长）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对匡理鹏（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明日宇航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新研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新研股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对周卫华（2009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新研股份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明日宇航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对张舜（2012年至今任明日宇航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新研股份副总经理）、胡鑫（2015年1月至今任明日宇航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新研股份副总经理）、刘佳春

（2012年2月至今任明日宇航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新研股份副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杨立军（韩华妻子，2009年12月至今任明日宇航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新研股份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另据证监会同日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证监会决定，对韩华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张舜、匡理鹏分别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明知造假放任自流

证监会认为，周卫华作为上市公司原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对信息披露事务负有领导责任，理应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对上市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明日宇航同样负有管理责任，因明日宇航为二级保密单位从而未能掌握子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并不是免责的法定事由，信赖中介机构的报告也不能构成其已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董事的职责，但在发现问题后采取了一定的手段进行调查、核实，证监会对其的处罚幅度已经考虑了相关情节。

张舜作为明日宇航副总经理，在多个造假合同中签字，其主张不知悉相关合同系为虚假合同，并无其他证据证明，不足以采信；同时其作为新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在未审阅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即签署确认，正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表现。

胡鑫作为明日宇航副总经理，知悉报表收入金额远超实际业务金额，同时作为新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下签署确认了相关年度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匡理鹏在韩华领导下，组织明日宇航其他财务工作人员实施明日宇航在2015年至2019年4月期间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新研股份2015年至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是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匡理鹏以新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了新研股份2019年年报审阅，明知新研股份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然签字表决通过。匡理鹏对明日宇航财务造假行为和新研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是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据中国证券报